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澤生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泽生科技	指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泽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泽生科技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泽生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泽生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泽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泽生科技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泽生科技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泽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泽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泽生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276191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76191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东
注册资本	19,273.3231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4-20
营业期限	2000-04-20 至无固定期限

（二）泽生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31日，泽生科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0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

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2023年6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62号），因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发行人

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除上文所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所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

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0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将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等），暂不包含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投”）、宁波奉化兴奉国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分别持有发行人18.23%、7.50%、3.23%、0.81%、0.13%、0.08%、0.05%、0.03%的股份，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的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根据国有股东张江科投出具的《说明函》，张江科投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将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该评估备案的国资程序需在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MING DONG ZHOU等境外自然人合计持股7.42%，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

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所述，除上述国有股东履行的国资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果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对新增股

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新药研发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原创新药的研究开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

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公司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使用后，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直接划转至子公司单独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情况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创新药的研究开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中“C27医药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7医药制造业”之“C2761生物药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之“4.1生物医药产业”。

（2）主营业务目前发展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十三医药”之“2、新药开发与产业化”鼓励发展的方向。公司目前的产品研发管线专注于心力衰竭等器官功能衰竭/衰退密切相关的疾病治疗领域，

公司正在开发纽卡定[®]、ZS-06、ZS-07 等具有新机制、新用途的创新药物及其多个适应症。核心在研药物纽卡定[®]是通过改善心肌细胞结构和心脏功能达到治疗效果的潜在国际首创新药（First-in-Class），具有全新机制和靶点。

发行人已就纽卡定[®]收缩性心衰适应症在中国市场的附条件上市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达成共识，将补充完成一项对慢性收缩性心衰患者心功能及逆转心室重构影响的临床试验（ZS-01-308B），若该试验成功完成，发行人可申请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该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另外，公司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与 FDA 达成一致。

（3）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现有标准治疗条件下患者年五年期死亡率仍高达 50%，远未满足临床医学需求，市场亟待创新机制的药物问世。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拥有全新作用机制，可以与现有标准治疗组成联合用药，从而对目标心衰患者起到更显著的疗效，因此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不与现有已上市及有望近期上市的治疗心衰治疗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属于潜在的国际首创新药（First-in-Class），拥有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若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上市后，其在专利保护期内面临的潜在竞争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核心产品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III 期临床试验（ZS-01-308B）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试验成功完成后可申请附条件上市。纽卡定[®]作用机制不与现有已上市及有望近期上市的治疗心衰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可以与现有标准治疗组成联合用药，其上市后面临的竞争风险较小。

2、结合公司的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以及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公司创新创业特征概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99项，并拥有3项在研创新药物产品管线已进入临床II/III期研究阶段、3项在研创新药物产品管线已通过临床前动物模型概念验证。公司研发的抗心衰药物纽卡定®是公司基于创始团队的自主原始研究、通过全新靶点和作用机制治疗心力衰竭的潜在全球首创新药（First-in-Class），其可直接作用于心肌细胞。目前全球尚无直接作用于心肌细胞、对受损心肌细胞结构进行修复的已上市药物。在与纽卡定®相同靶点和作用机制的在研药物中，公司研发的纽卡定®已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领先于其他在研药物。因此，公司研发的抗心衰药物纽卡定®将可能是世界首个直接作用于心肌细胞、通过改善心肌细胞结构和功能治疗心衰的新药，即潜在国际首创新药（First-in-Clas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泽生科技的新药研发成果获得了国际科学界、产业界的持续关注和各级政府的肯定与支持。公司先后六次获得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持续支持，并获得了国家“863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科教兴市”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等的资助。

（2）公司成长性概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研管线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衰适应症）正在实施III期临床试验（ZS-01-308B），计划该试验成功完成后提交药物附条件上市申请。随着老龄化加剧，以及医疗水平提高带来的心血管疾病患者存活期延长，预计中国心衰患者数量未来将持续增长。公司核心产品纽卡定®拥有全新作用机制，可以与现有标准治疗组成联合用药，从而对目标心衰患者起到更显著的疗效。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衰适应症）目标患者

群体较大，公司核心管线纽卡定®已进入III期临床阶段且拥有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面临竞争风险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 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创新药研发具有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时间跨度长等特点，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多年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近5年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3,453.91	5,174.20	4,971.35	4,185.75	5,268.31	7,085.74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就纽卡定®收缩性心衰适应症在中国市场的附条件上市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达成共识，将补充完成一项对慢性收缩性心衰患者心功能及逆转心室重构影响的临床试验（ZS-01-308B），若该试验成功完成，发行人可申请纽卡定®在国内附条件批准上市，截至2024年7月21日，该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生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符合GMP要求的中试级别生产设备，是公司临床试验用药等产品的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和研发计划，在不影响临床试验用药、稳定性试验等产品生产的情况下，适时对外承接少量检测和委托开发业务，2023年、2024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入7.94万元和175.47万元。未来若公司纽卡定®（慢性收缩性心力衰竭适应症）上市，泽生制药将作为生产基地生产纽卡定®对外销售，预计泽生制药将不会承接其他类型业务。

综上，公司具有创新、创业和成长性特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五）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8月5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4、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国有股东需履行的国资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6、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7、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8、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杨度晖

2024年9月13日